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武彩龙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2年7月26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寿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以（2022）闽0581刑初7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彩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。于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武彩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5月共9个月，获得623.5分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3000元，已履行3000元，本次履行3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武彩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彩龙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武彩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